

什刹海街道渣土清运项目合同

ZZS129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羊房胡同甲 23 号

乙方：北京中资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繁荣村村委会东1500米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就“什刹海街道渣土清运项目”，在国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中资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指示精神，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2018)5号、7号、10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市区督导检查、联合惩戒和责任倒查工作机制，立足做好2023年辖区各项环境保障工作，紧跟垃圾分类新形式，确保辖区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及时合规，设立渣土清运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什刹海街道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对辖区内大街及街巷胡同的无主渣土、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进行清运。

四、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单价 元/立方米，具体清运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79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五、支付方式：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新形势，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项目根据实际清运量，按季度进行审计结算。根据审定金额支付清运费，支付前，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协调解决清运工作各项事宜，保证正常清运工作的正常进行。
- 2、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清理的实际清运量结账，实际清运量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清运量为准。
- 3、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分包和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 5、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 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2018〕5号、7号、10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标准，提供包含收集、运输和处置等清运工作的全流程服务，紧跟垃圾分类新形势新要求，按规定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确保清运工作及时合规；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西城区市容管理委员会要求，按时办理渣土消纳相关手续，并到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3. 乙方应提供的运输渣土车辆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20)；
4. 乙方必须按要求负责渣土机械装车；
- 5、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甲方辖区居委会的清运安排及时进行清运工作，根据甲方建议及时改进清运工作，不得发生对甲方的清运工作进行无故拖延、不按要求处理等问题且垃圾装车后地面需清理干净。
- 6、乙方派人清运甲方指定楼内堆物堆料，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自行运走。乙方应当确保堆物堆料清理干净、不遗留、不遗撒。清运过程中，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并做好卫生、清洁等工作。



7. 乙方必须确保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日产日清，原则上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4 小时；
8. 乙方必须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如装车、运输过程中损坏甲方物资，应照价赔偿；
9. 垃圾运输中不得遗洒，行驶中注意文明驾驶；
10. 遇采购方指派的临时应急任务，乙方必须随叫随到，将渣土清运干净；
11. 遇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上级紧急检查任务时，要求人员能加班加点，完成保障任务；
12. 乙方对清运工作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签字。

13. 甲方只负责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清运费，其它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渣土清运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乙方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八、服务期限

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十、其他

-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样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法可作为诉讼中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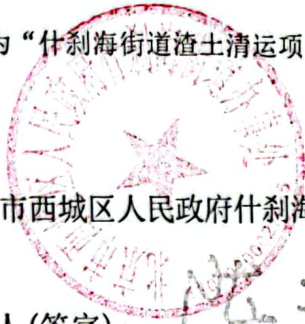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什刹海街道渣土清运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3月22日



陈璐

乙方：北京中资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2日

